

崇蘭國小 111 學年度「親子共學團籃球賽」實施計畫

一、主旨：

1. 為打造運動島，推展全民運動，鼓勵參與正當休閒活動，提倡籃球運動風氣。
2. 推廣正當休閒活動，進而養成終身運動的良好習慣。
3. 積極推展國民小學籃球運動，促進班際體育交流活動，發展學校運動風氣，培養籃球活動興趣，以提升學生體適能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崇蘭國小家長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崇蘭國小學務處、輔導室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

五、比賽地點：崇蘭國小風雨球場

六、報名資格：本校學生（不分男女）及家長，每人限報一隊，每隊至多 4 人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紙本報名

八、抽籤：賽程由輔導室抽籤編排，並於比賽前公布於家長會群組。

九、報到時間：111 年 12 月 24 日 08:00 至 08:20（請準時籃球場報到）。

十、開幕典禮：111 年 12 月 24 日 08:30（參賽人員均需參加）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如附件一

十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(週五)下午 4 點前截止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最多報名 12 隊(含)以下預賽分組，由本單位依報名隊數決定比賽賽制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報名參加的學生可領取榮譽狀點數 5 點，另取前三名頒發獎品以資鼓勵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1. 報名前，請確認本身之身心健康良好，無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及其他不適合從事激烈活動之狀況。
2. 各隊請於規定時間至比賽會場報到並參與開幕式。
3. 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經發現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4. 如因天氣、颱風等不可抗力，學校得考量安全因素而將活動取消或延期，並於活動前一日公佈於學校首頁網站。

十五、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崇蘭國小三對三籃球鬥牛賽比賽規則

111.12.05 版

1. 每隊限報名四人，其中一人為隊長，不足二人時則停止比賽，由對隊獲勝。
2. 每隊上場人數為三人，場上配置必須要有**至少 2 位學生及至少 1 位家長**
3. 替補方式：攻方及守方在進行回球動作時，均可以替補入場
4. 每隊請穿自行攜帶運動服更換，但請所有隊員穿著號碼衣下場，若號碼衣穿不下可於對方同意下免穿。
5. 競賽區域：為籃球場之半場內，**為避免碰撞中低年級在持球時，防守者必須離持球者 1 公尺。**
6. **中低年級及女生，均無走步違例及兩次運球的規則。**
7. 每場比賽時間為八分鐘，任何死球均不停錶（暫停、最後一分鐘除外）。
8. 比賽時間內先得十三分者為勝隊。若比賽時間內兩隊均未得十三分，則得分領先者為勝隊。
9. 比賽時間終了，若兩隊得分相同，由兩對所有球員各罰一球以定勝負；若仍同分，兩隊所有球員輪流交互罰球，以領先一球者為勝隊。
10. 得分判定：罰球中籃算一分；兩分區投中算兩分；三分區投中算三分中，**中低年級及女生打中籃板即算得 1 分。**
11. 每場比賽每隊可暫停乙次，暫停時間 30 秒，暫停時間停錶。
12. 對投籃者犯規，由對隊進行兩次罰球（三分投籃罰球三次）。
13. 全隊犯規滿 7 次（不計個人犯規數）開始進行罰球，罰球未進可搶籃板球。
14. 發球時必須由對方給球；發球者雙足立於三分線外，球必須傳出，不得自行投籃或切入。
15. 抄截獲球、防守隊搶得籃板球時，球必須回到三分線外重新進攻；罰球時最後一球未罰中，進攻隊獲球，可繼續進攻；防守隊必須回到三分線外重新進攻。
16. 所有參賽選手對大會職員、裁判態度惡劣或有違反運動道德之行為時，裁判得取消該隊的比賽資格。
17. 除以上所述，其它均照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行。

「親子共學團籃球賽」報名表

隊名		
球員名單	職稱	姓 名(聯繫電話)
	隊長	
	隊員	
	隊員	年 班
	隊員	年 班
備註		

請於 12 月 16 日 16:00 前 至輔導室繳交報名表

報名結果及賽制會於 12 月 21 日 16:00 前 公告於校網及家長社群